

“圳品” 申报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ZHEN PIN

2026 年 8 月 12 日

目 次

一、 申报依据 1

二、 申报主体 1

三、 申报范围 1

四、 申报条件 1

五、 申报材料 2

六、 申报流程及特别说明 4

七、 联系方式 5

附件一 各类申报主体所需提交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说明 6

附件二 总公司责任声明 24

附件三 《组织简介》参考模板 25

附件四 《申报产品简介》参考模板 26

附件五 捕捞水产品未使用农业投入品声明 27

附件六 未使用食品添加剂声明 28

附件七 企业自我声明及合法性承诺 29

附件八 多场所清单 30

“圳品”申报指南

一、 申报依据

《“圳品”评价工作管理办法》《“圳品”评价实施规则 食用农产品》《“圳品”评价实施规则 预包装食品》。

二、 申报主体

从事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的组织。具体包括以下类型：

（一）种植、养殖类：包括蔬菜、水果、鲜食用菌、畜产品、禽产品、养殖水产品等种植或养殖企业。

（二）捕捞水产品类：自有捕捞船队，持有有效捕捞许可证的申报主体，其产品为在内水、江河湖泊、近海、远洋等天然水域自行捕捞所获取的野生水生动物、水生植物初级渔获产品，包括海水捕捞水产品、内陆淡水捕捞水产品。

（三）加工类（不含第四类情形）：预包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四）须开展基地评价的加工类：包括粮食加工品的谷物加工品、茶叶、巴氏杀菌乳、高温杀菌乳、灭菌乳生产企业及其他经评估须进行基地评价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本类属于加工申报主体中的特殊类别，除提交加工类通用申报材料外，还需额外提供基地评价相关材料。

（五）销售类（仅限自有品牌¹产品申报）：商超、销售平台等经营主体，仅允许以自有品牌产品申报。

三、 申报范围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四、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自愿申请开展“圳品”评价，应具备以下条件：

¹ “自有品牌”指申报主体享有品牌运营管理权限，能够落实品牌管理、产品全程溯源管控机制，并且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①自主培育品牌；②与生产基地签订合作协议；③具有常年稳定供销合作关系。

1. 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²，经营证照齐备有效，生产经营范围涵盖所申请的事项，具有基地³合法使用权，如申报主体与基地为合作关系，应提供基地正常经营且与其稳定合作的证明材料；

2. 体系健全，获得有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或评价证书范围应覆盖所申请的事项⁴；如申报主体与基地为合作关系，申报主体需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有明确的管控措施并有效实施，基地需建立并实施了良好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信用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报材料无弄虚作假，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⁵、无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情况；

4. 质量安全，申报产品质量应满足“圳品”高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圳品”标准⁶。

5. 圳品运营管理机构认为其符合申报资质要求。

五、 申报材料

各类申报主体对照下表提供相应申报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说明详见附件一。

表 1 各类申报主体提交材料对照清单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一) 种植、 养殖类	(二) 捕捞水 产品类	(三) 加工类	(四) 须开展 基地评 价的加 工类	(五) 销售类 (仅限自有品 牌产品申报)
1. 基础 信息	组织简介	√	√	√	√	√
	申报产品简介	√	√	√	√	√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 证明材料（如涉及）	○	○	○	○	○

² 如申报主体为分公司，因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需提供附件二《总公司责任声明》。

³ “基地”指为“圳品”提供原料或直接生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的固定场所。

⁴ 远洋捕捞水产品企业可提供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中企业上一年度履约评估得分≥95分证明材料。

⁵ 如申报主体存在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记录，“圳品”技术机构联合“圳品”品牌保护平台团队共同开展风险综合研判，并出具研判结果，确定是否驳回申报。

⁶ 申报指南中涉及标准要求未明确标准年号的，以现行有效最新版本为准。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一) 种植、 养殖类	(二) 捕捞水 产品类	(三) 加工类	(四) 须开展 基地评 价的加 工类	(五) 销售类 (仅限自有品 牌产品申报)
2. 经营 情况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	√	√	√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	√	√	√	√	√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	√	√	√	√
	合作协议合同(如涉及合作关系)	○	○	○	○	○
3. 体系 情况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	√	√	√	√
	食品安全管控措施	√	√	√	√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自查报告	—	—	√	√	○ (如申报预包装产品须提供)
	种植/养殖/捕捞及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	√	√	√	√
	生产、检验等设备情况	√	√	√	√	√
	食品安全人员保障情况	√	√	√	√	√
	农业投入品/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	√	√	√	√
	追溯情况	√	√	√	√	√
	产品工艺流程	—	—	√	√	○ (如申报预包装产品须提供)
4. 检验 检测情 况	产品检测报告	√	√	√	√	√
	基地、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	√	√	√	√
	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	—	—	√	√	○ (如申报预包装产品须提供)
5. 其他	基地/产品符合“圳品”标准的自我声明及合法性承诺	√	√	√	√	√
	信用信息报告	√	√	√	√	√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	○	○	○	○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如有)	○	○	○	○	○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一) 种植、 养殖类	(二) 捕捞水 产品类	(三) 加工类	(四) 须开展 基地评 价的加 工类	(五) 销售类 (仅限自有品 牌产品申报)
	多场所清单证明（如涉及）	○	○	○	○	○
※注：“√”为必须项，“-”为无须提供项，“○”为视实际情况提供项。						

六、 申报流程及特别说明

(一) 申报流程

企业根据自身主体类型、申报产品属性，登录《“圳品”评价及管理系统》（网址：www.zhenpin.szstandards.com），在该系统上提交申报材料，便于归集数据、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为申报企业提供全流程申报服务，包括为企业提供要件是否齐备的指导、申报答疑、辅助填报等，同步协助现场评价技术机构对纳入其现场评价企业进程中的企业，完善申报材料的信息导入，以便于后续依次推进文件审核、现场核查、档案复核、专家评审、供深食品标准工作委员会评议备案各环节工作。

(二) 特别说明

1. 扩项申请

a) 扩产品

已获评基地/生产场所申请产品扩展时，须提交扩增产品相关产品介绍、检测报告、农业投入品/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追溯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

若仅为产品名称表述或包装设计变化（不含注册商标变更），则不属于新增扩产品范围，无需申报。

若与已获证产品生产工艺相同，原则上需提供两者除名称和包装外的差异

点说明、原辅料配比变化、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生产加工记录及产品检测报告（仅新增注册商标且产品本身无差异时可豁免产品检测报告）。

具体审核方式（文件评审或现场评价）由评价机构结合企业已有管理水平、产品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

b) 扩增基地/生产场所

已获证申请主体新增基地、捕捞海域或生产加工场所时，须提交基地、捕捞海域、生产加工场所介绍、产品简介和经营情况、体系情况、检验检测情况（预包装产品还须提供产品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如办公场所不涉及质量管理，可不纳入扩基地/生产场所的现场评价范围。

2. 证后监督

申报产品及其主体获得“圳品”证书后，须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监督，方能保持证书持续有效。“圳品”监督机构依据获证产品风险等级、舆情信息、公众关注重点、产地环境条件变动、国家政策与标准调整等因素，确定监督实施频次。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促会

联系电话：0755-23902384（工作日 8:30-12:00、14:00-17:30）

电子邮箱：szstandards@163.com

申报网址：<https://www.zhenpin.szstandards.com>

附件一

各类申报主体所需提交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说明

（一）种植、养殖申报主体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1. 基础信息	组织简介	企业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规模、荣誉、产地环境、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基地，还需提供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三。
	申报产品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名称（突出产品特色与唯一属性）、产品特色（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等。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四。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如涉及）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所使用、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或境外地区商标主管机构出具的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使用许可证明、商标注册事项变更证明等相关佐证文件。
2. 经营情况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若涉及合作基地，还需提供基地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根据申请品种及申报主体企业经营范围提交相对应的许可证书（若涉及合作基地，还需提供基地经营企业相应行政许可证），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滩涂养殖证》等，以及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屠宰备案、水产养殖许可等）。
	法人代表身份证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生产场地、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经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分为自有、租赁、其他，对应提交商业产权证或者物业、街道出具的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及场所平面图），涉及基地的还须基地经营主体提供基地所有权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合作协议合同 (如涉及合作关系)	1、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2、应提供申报主体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佐证材料,如:供应商管理制度、质量协议、定期审核记录、产品抽检记录、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由“圳品”负责现场评价的技术机构进行审核验证。
3. 体系情况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申报主体须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SMS, 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 9001)、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全球广泛应用的国际食品领域认证(如BRC、Global GAP、BAP、SQF认证等)。体系认证或评价证书应覆盖种植、养殖等活动或上述活动的管理;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基地。 如申报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申报主体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合作基地企业还须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SMS, 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 9001)、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全球广泛应用的国际食品领域认证(如BRC、Global GAP、BAP、SQF认证等)、供港基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体系认证或评价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种植、养殖等活动。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基地。
	食品安全管控措施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文件清单、管控措施等。
	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生产、检验等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食品安全人员保障情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况	
	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承诺不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加盖企业公章）、基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加盖企业公章）、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 ※注：农业投入品指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追溯情况	1、如已建立系统，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 2、无追溯系统，应提交 1）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2）追溯记录，含种植、生产、采收等农事记录，出入库数量，物流信息，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3、申报主体为屠宰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屠宰环节可有效追溯、证实申报产品唯一源自申报范围内对应养殖场的佐证材料。
4. 检验检测情况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需依据《圳品评价细则 食用农产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政府监督部门。
	基地、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食用农产品须按照“圳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种植基地灌溉水、土壤、基质等的检验/检测报告（两年内）；养殖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 如涉及屠宰环节的，还需提供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屠宰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检验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GB 5749 表 1 中列明指标。 如涉及清洗等直接接触申报产品的粗加工的，还需提供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检验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GB 5749 表 1 中列明指标。 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政府监督部门。 ※注：“基质”指无土栽培所使用的栽培介质，包括水培基质、食用菌栽培基质及各类固体栽培基质。
5. 其他	基地/产品符合“圳品”标准的自我声明及合法性承诺	自我声明内容： 1、产品符合“圳品”标准； 2、产品与基地一致性；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3、所申报产品近2年内未被政府监管部门检出不合格情况；近2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5、材料真实性。 ※注：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模板见附件七。
	信用信息报告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 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成分宣称、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多场所清单证明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捕捞船只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 《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八。

（二）捕捞水产品申报主体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1. 基础信息	组织简介	企业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规模、荣誉、产地环境、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基地，还须提供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三。
	申报产品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名称（突出产品特色与唯一属性）、产品特色（原料、产地或含经纬度信息捕捞海域、工艺或作业方式、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等。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四。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如涉及）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所使用、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或境外地区商标主管机构出具的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使用许可证明、商标注册事项变更证明等相关佐证文件。
2. 经营情况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若涉及合作基地，还需提供基地经营企业营业执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照)。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若涉及合作基地，还需提供基地经营企业相应行政许可证），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渔业船舶国籍（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主管部门签发的准入许可等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
	法人代表身份证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捕捞渔船、办公场所、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经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分为自有、租赁、其他，对应提交商业产权证或者物业、街道出具的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及场所平面图）。
	合作协议合同 （如涉及合作关系）	1、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捕捞企业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捕捞企业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2、应提供申报主体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管控保障措施佐证材料，如：供应商管理制度、质量协议、定期审核记录、产品抽检记录、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由“圳品”负责现场评价的技术机构进行审核验证。
3. 体系情况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申报主体须提供以下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SMS, 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 9001）、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全球广泛应用的国际食品领域认证（如 MSC、BRC 认证等）。体系认证或评价证书应覆盖捕捞等活动或上述活动的管理；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捕捞渔船与陆基加工基地。 如申报主体无以上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则须提供《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的通知》中企业上一年度履约评估得分 ≥ 95 分证明材料。 如涉及申报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加工场所，申报主体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合作加工企业还须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或评价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SMS, 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 9001）、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全球广泛应用的国际食品领域认证（如 BRC、Global GAP、SQF、MSC 认证等）、供港基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体系认证或评价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捕捞或加工等活动。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捕捞渔船与陆基加工基地。
	食品安全管控措施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文件清单、管控措施等。
	捕捞及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生产、检验等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食品安全人员保障情况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作业过程如使用渔药（暂养防病）、保鲜保水剂等农业投入品的，须提供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加盖企业公章）、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未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可提交《捕捞水产品未使用农业投入品声明》。 ※注 1：农业投入品指渔药、保鲜保水剂等。 注 2：《捕捞水产品未使用农业投入品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参考模板见附件五。
	追溯情况	1、如已建立系统，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 2、无追溯系统，应提交 1）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2）追溯记录，含渔捞日志，出入库数量，物流信息，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4. 检验检测情况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需依据《圳品评价细则 食用农产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捕捞渔船、陆基加工基地、政府监督部门。
	基地、加工场所检测报	捕捞渔船或陆基加工基地须按照“圳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告	提交捕捞渔船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如涉及境内陆基加工的清洗、分割等直接接触申报产品的环节，还须提供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加工用水和冷藏用冰检测报告（一年内），检验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GB 5749 表 1 中列明指标。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陆基加工基地主体、政府监督部门。
5. 其他	基地/产品符合“圳品”标准的自我声明及合法性承诺	自我声明内容： 1、产品符合“圳品”标准； 2、产品与捕捞船只及陆基加工基地一致性； 3、所申报产品近 2 年内未被政府监管部门检出不合格情况；近 2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5、材料真实性。 ※注：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模板见附件七。
	信用信息报告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 ）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成分宣称、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多场所清单证明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捕捞船只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 《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八。

（三）加工申报主体（不含第四类情形）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1. 基础信息	组织简介	企业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规模、荣誉、产地环境、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基地，还须提供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三。
	申报产品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名称（突出产品特色与唯一属性）、产品特色（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等。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四。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如涉及）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所使用、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或境外地区商标主管机构出具的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使用许可证明、商标注册事项变更证明等相关佐证文件。
2. 经营情况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若涉及合作基地，还须提供基地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若涉及合作基地，还需提供基地经营企业相应行政许可证），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须含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证明》《取水证》《采矿许可证》等，以及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
	法人代表身份证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生产场地、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经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分为自有、租赁、其他，对应提交商业产权证或者物业、街道出具的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及场所平面图），涉及基地的还须基地经营主体提供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合作协议合同（如涉及合作关系）	1、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2、应提供申报主体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管控保障措施佐证材料，如：供应商管理制度、质量协议、定期审核记录、产品抽检记录、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由“圳品”负责现场评价的技术机构进行审核验证。
3. 体系情况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申报主体须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SMS, 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 900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全球广泛应用的国际食品领域认证 (如 BRC、SQF 认证等)。体系认证或评价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生产活动或上述活动的管理; 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加工场所。 如申报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加工场所, 申报主体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 合作加工企业还须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SMS, 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质量管理体系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 9001)、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良好生产规范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全球广泛应用的国际食品领域认证 (如 BRC、BAP、SQF 认证等)、供港基地、菜篮子基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等。体系认证或评价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加工场所。
	食品安全管控措施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文件清单、管控措施等。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自查报告	提供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近期自查报告 (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 (适用) 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生产、检验等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食品安全人员保障情况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 未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可提交《未使用食品添加剂声明》。 ※注: 《未使用食品添加剂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 参考模板见附件六。
	产品工艺流程	产品工艺流程图。
	追溯情况	1、如已建立系统, 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 2、无追溯系统, 应提交 1) 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 2) 追溯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记录, 含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出入库物流信息, 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4. 检验检测情况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需依据《圳品评价细则 预包装食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 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 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 (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生产加工环节涉及生产加工用水的, 需按照圳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 提交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 (一年内), 检验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GB 5749 表 1 中列明指标。 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 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 (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等的相关规定, 并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验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 (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应提交符合 GB 1343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要求的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
5. 其他	基地/产品符合“圳品”标准的自我声明及合法性承诺	自我声明内容: 1、产品符合“圳品”标准; 2、产品与基地一致性; 3、所申报产品近 2 年内未被政府监管部门检出不合格情况; 近 2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 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5、材料真实性。 ※注: 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模板见附件七。
	信用信息报告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 (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 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成分宣称、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多场所清单证明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屠宰场所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 《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八。

（四）须开展基地评价的加工申报主体（包括粮食加工品的谷物加工品、茶叶、巴氏杀菌乳、高温杀菌乳、灭菌乳生产企业及其他经评估须进行基地评价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1. 基础信息	组织简介	企业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规模、荣誉、产地环境、设备设施状况等（涉及基地，还须提供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三。
	申报产品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名称（突出产品特色与唯一属性）、产品特色（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等。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四。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如涉及）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所使用、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或境外地区商标主管机构出具的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使用许可证明、商标注册事项变更证明等相关佐证文件。
2. 经营情况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涉及基地，还须提供基地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若涉及合作基地，还需提供基地经营企业相应行政许可证），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须含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以及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
	法人代表身份证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生产场地、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经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分为自有、租赁、其他，对应提交商业产权证或者物业、街道出具的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及场所平面图），涉及基地的还须基地经营主体提供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合作协议合同 （如涉及合作关系）	1、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2、应提供申报主体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佐证材料，如：供应商管理制度、质量协议、定期审核记录、产品抽检记录、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由“圳品”负责现场评价的技术机构进行审核验证。
3. 体系情况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企业申报除须满足（三）加工申报主体要求外，茶叶、蜂场、粗加工粮食加工品种植基地还须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SMS, 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 9001）、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全球广泛应用的国际食品领域认证（如 BRC、Global GAP、BAP、SQF 认证）、供港基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体系认证或评价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种植、养殖等活动。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基地。
	食品安全管控措施	食品质量管理制度文件清单、管控措施等。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自查报告	提供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近期自查报告（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生产、检验等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食品安全人员保障情况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农业投入品/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承诺不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加盖企业公章）、基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加盖企业公章）、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加盖企业公章）、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未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可提交《未使用食品添加剂声明》。 ※注 1：农业投入品指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注 2：《未使用食品添加剂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参考模板见附件六。
	产品工艺流程	产品工艺流程图。
	追溯情况	1、如已建立系统，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 2、无追溯系统，应提交 1) 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2) 追溯记录，含种植、生产、采收等农事记录，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出入库记录，物流信息，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4. 检验检测情况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须依据《圳品评价细则 预包装食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政府监督部门。
	基地、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种植基地须按照“圳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基地水质、土壤检验检测报告（两年内）；生产加工环节如涉及发酵等生产加工用水的，须按照“圳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检验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GB 5749 表 1 中列明指标。 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政府监督部门。
	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等的相关规定，并应当标注 CMA 标志，标签有变更的须要提供对应最新标签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政府监督部门。
5. 其他	基地/产品符合“圳品”	自我声明内容：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标准的自我声明及合法性承诺	1、产品符合“圳品”标准； 2、产品与基地一致性； 3、所申报产品近2年内未被政府监管部门检出不合格情况；近2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5、材料真实性。 ※注：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模板见附件七。
	信用信息报告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 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成分宣称、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多场所清单证明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屠宰场所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 《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八。

（五）销售申报主体（仅限自有品牌产品申报）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1. 基础信息	组织简介	企业介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理位置、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规模、荣誉、产地环境、设备设施状况等（若涉及委托生产、加工等，还须提供合作基地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与申报主体的合作关系说明及证明，合作关系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合作基地企业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三。
	申报产品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名称（突出产品特色与唯一属性）、产品特色（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销售渠道等。 ※注：参考模板见附件四。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如涉及）	申报产品的商标权属及使用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产品所使用、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或境外地区商标主管机构出具的商标注册文件；商标授权使用许可证明、商标注册事项变更证明等相关佐证文件。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2. 经营情况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若涉及基地，还须提供基地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	根据申请品种及企业经营范围从下列证书中选取相对应的许可证类型（若涉及合作基地，还需提供基地经营企业相应行政许可证），如企业或合作基地位于港澳台或海外，则须提供符合当地法律要求的执照或证明材料： 《食品生产许可证（须含明细表）》《食品经营许可证》《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水证》《采矿许可证》等，以及当地监管机关规定的许可或其他手续（屠宰备案、水产养殖许可等）。
	法人代表身份证	
	生产经营场地证明材料	办公场所、生产场地、加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经营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分为自有、租赁、其他，对应提交商业产权证或者物业、街道出具的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复印件及场所平面图），涉及基地的还须基地经营主体提供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合作协议合同 （如涉及合作关系）	1、应与合作方签订包含参与基地或加工场所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并对该基地或加工场所申报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2、应提供申报主体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佐证材料如：供应商管理制度、质量协议、定期审核记录、产品抽检记录、第三方相关证明材料等。上述材料由“圳品”负责现场评价的技术机构进行审核验证。
3. 体系情况	现有体系、产品认证相关材料	申报经营主体须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SMS, 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ISO 9001）、全球广泛应用的国际食品领域认证（如 BRC、Global GAP、BAP、SQF 认证等）。 申报经营主体除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外，合作基地/加工企业还须至少提供一项以下第三方认证或评价证书：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FSMS, ISO 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management systems, ISO 9001)、良好农业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GAP)、良好生产规范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全球广泛应用的国际食品领域认证 (如 BRC、Global GAP、BAP、SQF 认证等)、供港基地、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地理标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等。体系认证或评价证书应覆盖申报产品的种养殖、生产加工活动或上述活动的管理。产品认证应覆盖申报产品及对应基地/加工场所。
	食品安全管控措施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文件清单、管控措施等。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自查报告	提供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文件及近期自查报告 (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过程中遵守 (适用) 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	
	生产、检验等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食品安全人员保障情况	食品安全专职人员名单。
	农业投入品/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承诺不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基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 针对捕捞水产品未使用农业投入品的, 可提交《捕捞水产品未使用农业投入品声明》。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清单 (加盖企业公章)、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等; 未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可提交《未使用食品添加剂声明》。 ※注 1: 农业投入品指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渔药、保鲜保水剂等。 注 2: 《捕捞水产品未使用农业投入品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 参考模板见附件五。 注 3: 《未使用食品添加剂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 参考模板见附件六。
	追溯情况	1、如已建立系统, 可提交追溯系统使用信息。 2、无追溯系统, 应提交 1) 企业追溯管理相关制度; 2) 追溯记录, 含种植、生产、采收等农事记录, 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出入库物流信息, 产品标识使用情况及其它可能涉及的追溯信息。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产品工艺流程（如申报预包装食品须提供）	产品工艺流程图。
4. 检验检测情况	产品检测报告	产品需依据《圳品评价细则 食用农产品》《圳品评价细则 预包装食品》规定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一年有效期内产品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基地、加工场所检测报告	食用农产品须按照圳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种植基地水质、土壤、基质等的检验/检测报告（两年内）；养殖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如涉及屠宰环节的，还需提供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屠宰加工用水检测报告，检验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GB 5749 表 1 中列明指标。如涉及清洗等直接接触申报产品的粗加工的，还需提供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检验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GB 5749 表 1 中列明指标。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基地、政府监督部门。预包装生产加工环节涉及生产加工用水的，需按照圳品评价技术规范要求，提交符合 G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加工用水检测报告（一年内），检验检测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 GB 5749 表 1 中列明指标。 检验检测项目属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一单一库”范围的，对应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测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注：“基质”指无土栽培所使用的栽培介质，包括水培基质、食用菌栽培基质及各类固体栽培基质。
	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如申报预包装食品须提供）	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性检验报告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产品执行标准等的相关规定，并应当标注 CMA 标志。检验报告委托人应为申报主体（含母公司、子公司）、申报产品对应加工厂、政府监督部门。
5. 其他	基地/产品符合“圳品”标准的自我声明及合	自我声明内容： 1、产品符合“圳品”标准；

材料分类	具体内容	说明
	法性承诺	2、产品与基地一致性； 3、所申报产品近 2 年内未被政府监管部门检出不合格情况；近 2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故意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申报企业对申报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5、材料真实性。 ※注：声明须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模板见附件七。
	信用信息报告	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包括申报主体和合作企业）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navPage=0 ）查询并下载企业自身信用信息报告。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如有，需提供成分宣称、品牌评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食品安全责任险证明	如有，可提供相关证明。
	多场所清单证明	如申请办公场地、生产场所（针对预包装食品企业）、加工（含精加工/初加工）、配送中心、屠宰场所等多场地，根据场地实际用途填写多场所清单。 《多场所清单》模板见附件八。

附件二

总公司责任声明

本公司_____（总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系_____（分公司全称）的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并承诺：

1. 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我司承担。
2. 本声明自加盖我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三

《组织简介》参考模板

XXXX(企业名称)介绍

一、地理位置

二、组织架构（所有生产经营场所）

三、规模

四、荣誉

五、产地环境

六、设备设施状况

七、基地情况（如涉及）

应包含以下信息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基地基本情况介绍、基地与申报主体的关系说明及证明，基地所属权可为自有、持股、租赁、合作，申报主体应对基地有严格的管控措施，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

八、其他（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加章节）

附件四

《申报产品简介》参考模板

一、申报产品全称（突出产品特色与唯一属性）

食用农产品：基础产品通用名称（核心品质/品种属性）

预包装食品：基础产品通用名称（同名产品特征区分点）

其中：“基础产品通用名称”指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分类标准规定的通用名称；预包装食品优先采用产品包装标签标示的产品名称，注册商标品牌名可置于“基础产品通用名称”之前，不得写入圆括号内。

圆括号内填写内容释义：①“核心品质/品种属性”：填写用于区分产品唯一性的关键客观属性信息，如品种、颜色、加工形态、等级等；②“同名产品特征区分点”：当“基础产品通用名称”存在同名情形时，补充客观属性差异信息予以区分。圆括号内禁止填写企业名称、宣传用语、广告词、非法定修饰词。

规范示例：番石榴（白心）、番薯（西瓜红）、丝苗米（一等）。

二、产品特色（含原料、产地、工艺、营养价值等信息）

三、产品规格（列明产品常规规格、包装规格等，无则填写“无”，不同规格同种产品对应同一个“圳品”证书。）

四、产品执行标准（填写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编号及名称，无则填写“无”）

五、销售渠道

六、其他（可根据需求自行增加章节）

附件五

捕捞水产品未使用农业投入品声明

申报主体（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申报“圳品”产品名称：_____

本企业（基地）郑重声明如下：

本次申报“圳品”的上述产品，在捕捞、暂养、保鲜作业全过程中，未使用渔药、保水剂、保鲜制剂等任何农业投入品。

本企业（基地）充分知晓虚假声明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圳品”相关管理规定，若存在不实陈述，自愿取消“圳品”申报资格、撤销获评“圳品”标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相应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主体（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未使用食品添加剂声明

申报主体（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申报“圳品”产品名称：_____

本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本次申报“圳品”的上述产品，在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分装、成品储存全过程中，未添加、未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除外）。产品严格按照备案配方及执行标准组织生产，配料表无任何食品添加剂成分。

本企业郑重承诺，本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产品配方、生产记录、检验报告及包装标签信息完全一致，无隐瞒、虚构、虚假申报等情形。本企业充分知晓虚假声明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及“圳品”相关管理规定，若存在不实陈述，自愿取消“圳品”申报资格、撤销获评“圳品”标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相应后果。

特此声明。

申报主体（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企业自我声明及合法性承诺

本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本_____（企业/基地）所生产/捕捞的_____（产品/规格）指标均符合“圳品”标准要求，并承诺：

1、本企业为本次申报“圳品”的相关产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本企业已知晓“圳品”申报指南要求，自愿（基地）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圳品”评价，产品获证后将接受“圳品”监督。

3、本企业（基地）两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两年内未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给予食品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所申报产品两年内未被政府监管部门检出不合格情况。

4、本企业（基地）本次申报“圳品”所提交的各项申报材料均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如存在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等，或在提交文件或信息时作出误导性或欺骗性陈述，或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谎报等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与后果，与其他单位及个人均无关，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若本企业（基地）或产品实际具备的条件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符合性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变更申请。

6、若涉及委托、受托及其他形式合作关系的，有关合作各方均已充分知悉本次申报行为，并明确同意。

7、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八

多场所清单

组织名称（盖章）：

序号	基本情况 名称	多场所 职工数	覆盖产品范围 （该场地所涉及的申 请品种）	场地类型 （如生产、加工、配送等）	地 址	联系人/电话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注：若贵组织申请证书覆盖范围涉及固定多场所，请于评价申请时填写此表并随申请材料提交评价机构。